**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**

109年9月16日

1. 目的

因「新冠肺炎」疫情收入減少致生活陷困之家庭，提供其子女教育補助。

1. 補助對象

受「新冠肺炎」疫情影響之家庭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申請

（一）符合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之「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最低

每人每月生活費1.5倍」者。

（二）曾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。

（三）不具上述(一)(二)資格，有受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工作(無薪假)、歇業、

停工、減薪及工作機會減少的證明，且申請人與其配偶年所得在70萬以

下、家庭合計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公告現值不超過400萬元、家庭應計

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2萬元。

1. 補助項目

（一）公私立國中(含)以下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1,500元。

（二）公私立高中(職)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3,000元。

（三）公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5,000元。

（四）私立大專院校就學子女每人新台幣8,000元。

1. 申請方式

至本會網站http://web.redcross.org.tw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社工處，地址：10855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。

1.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(經費用罄即公告停止收件)。
2. 申請文件
   1. 必備文件
      1.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      2. 全戶戶籍謄本(不可省略記事)
      3.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手續之繳費事實證明

(繳費證明或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)

* + 1. 領款收據
    2. 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
  1. 證明文件
     1. 公所急難紓困核定通知書/領有本會抗疫安心急難慰助金補助證明

(擇一檢附，**若無則下述2款證明資料皆需提供**)

* + 1. 薪資轉帳/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
    2. 申請人全戶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

戶財產查詢清單。(可至各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)

1. 聯絡資訊

服務專線：(02)2302-8595

傳真號碼：(02)2363-9646

客服電子郵件：redcross@redcross.org.tw

1.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